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9 月 23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为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以下简称“奉新二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资助，资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借款、股权等。其中财务资助三三四医院不超过人民币 19490 万元，财务资助奉新二院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上述资助事项主要用于偿还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历史遗留债务，并推进非营利性医院改制成营利性医院的工作，激发医院的经营活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华”）及下属非营利性医院三三四医院与奉新二院，与相关经营性债权人方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东港国际医疗器械市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宝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京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赛女、吴海庆、奚小平签署《清算协议书》，就分别对公司、新疆宜华、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债务进行一次性豁免、冲抵清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与转让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根据《清算协议书》、《终止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享有的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院”）全部权益的 25.6% 转让给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本”），用于抵偿对天津信本与达孜赛勒康下属非营利性医院三三四医院之间的 3,990 万元债务，并将剩余 25.4% 的股权变更至米吉提·阿不拉。本次交易结束后，达孜赛勒康将不再持有新生医院任何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终止及转让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根据《清算协议书》、《终止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享有的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楚东”）全部权益的 16%转让给天津信本，用于抵偿对天津信本与达孜赛勒康下属非营利性医院三三四医院之间的 7550 万元债务，并将剩余 44%的股权变更至姜奕杨。本次交易结束后，达孜赛勒康将不再持有余干楚东任何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